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500049
Case ID	HK-050006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hongkongjc.net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Arthur Ch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Arthur Chang Anthony Wu Lulin Gao
Date of Decision	28-07-2005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香港赛马会
Respondent	a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香港赛马会，是依据香港法律唯一在香港合法负责管制与经办赛马和投注、足球博彩及六合彩奖券的机构，地址是香港跑马地体育道1号。投诉人指定香港 Johnson Stokes & Master 律师楼为其授权代理人。本案被投诉人是a，地址为bj, m a 080008, cn

本案的争议域名名称是hongkongjc.net。争议域名名称的注册机构是商务中国。

2005年4月29日，投诉人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ICANN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表示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根据《解决办法》以及《程序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5年4月29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域名名称注册机构商务中国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名称的信息。2005年5月11日商务中国回复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名称 hongkongjc.net 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名称持有人为被投诉人，及其联系信息。

2005年6月3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被投诉人于提交答辩限期前没有提交任何答辩，并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表示本案程序将正式开始，要求投诉人尽快选定专家组人选。

2005年6月13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拟指定的专家组张子恒先生，高卢麟先生，吴能明先生以电子邮件传送列为候选专家组通知，并请他们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组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其后，张子恒，高卢麟，吴能明回复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5年6月15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张子恒先生，高卢麟先生及吴能明先生传送专家组指定通知，指定张子恒，高卢麟，吴能明为本案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也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于同日寄出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予三人专家组。

2005年6月20日，吴能明先生以电子邮件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表示他身为香港赛马会会员，但并非香港赛马会的决策管理层，请求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决定是否适合继续担任本案专家组；2005年6月

22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征询了专家组其它两位专家的意见, 认为吴能明能独立地和公正地审理此案件并确定他的任命。

2005年7月1日, 专家组张子恒先生以电子邮件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申请把此案件限期延长至2005年7月11日, 并请求投诉人就投诉人是否获得HKJC(IP) Ltd. 授权使用HKJC商标一事作出回复及提交相关资料, 该申请获得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回复同意, 并把专家组请求转发投诉人。2005年7月12日投诉人授权代理人回复投诉人并未与HKJC(IP) Ltd. 签署有关HKJC商标授权使用的协议。

2005年7月8日, 专家组张子恒先生再以电子邮件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申请把此案件限期延长至2005年7月18日, 并获得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回复同意, 确定本案件最终裁决日期为7月18日。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为香港赛马会, 其英文名称为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普罗大众亦简称之"HKJC", 现为依据香港法律唯一在香港合法负责管制与经办赛马和投注、足球博彩及六合彩奖券的机构。投诉人乃一所非牟利机构, 创始于1884年, 负责举办所有香港的赛马活动, 并接受市民对本地赛马活动的投注。投诉人分别于1931年及1978年建成跑马地马场及沙田马场, 并于1973年获香港政府授权设立场外投注处。自1988年起, 投诉人便开始举办国际赛事, 邀请世界各地的良驹及著名骑师来港作赛, 进一步把本港的赛马活动国际化。投诉人于1975年推出六合彩奖券, 现由投诉人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香港马会奖券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及管理。多年来, 奖券基金的拨款总额超过714亿港元, 向政府缴付的奖券博彩税总额超过166亿港元。投诉人亦于2003年开始提供各种足球博彩产品及服务, 接受市民对各项主要国际足球赛事的投注, 由投诉人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香港马会足球博彩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及管理。

直至目前为止, 投诉人已注册了248个域名名称。有关其注册域名名称已详列于投诉人投诉书之附件5。其中有不少域名名称乃投诉人网站现正使用的之网址(或以转向方式使用)。有关投诉人现正使用的域名名称清单及以转向方式使用的域名名称清单随附于投诉人投诉书之附件6。在芸芸域名名称之

中, "hongkongjockeyclub.com", "hkjockeyclub.com" (两者均于1996年3月22日成功注册)及"hkjc.com" (于2003年9月29日成功注册)均自其注册日起被投诉人使用并指向投诉人之网站, 亦早已被公众所接受为投诉人官方网站之网址。有关 "hongkongjockeyclub.com", "hkjockeyclub.com" 及"hkjc.com"的Whois数据库数据副本(于2005年4月26日所查询)亦附于投诉人投诉书之附件7。现时全港市民(18岁或以上者)均可透过投诉人遍布全港的投注处、电话投注、手机短讯投注服务、投注宝、电子手帐式投注宝及网上投注服务, 随时随地投注赛马、足球及购买六合彩。

多年来, 投诉人积极发展其博彩业务并开发不同种类的投注方式。投诉人就其推出产品及服务作大规模宣传, 除大量印制海报及横幅外, 还于120多个场外投注处派发各种宣传单张。当中投诉人的英文名称"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及其"hongkongjockeyclub.com"及"hkjcfootball.com" (乃投诉人为足球博彩而设的足智彩网页)均于该等宣传资料清晰可见。以上所述的宣传数据副本附于投诉人投诉书之附件8。

除致力提供世界最高水平的赛马和体育及博彩娱乐外, 自1915年开始, 投诉人将每年从赛马所得的盈余拨归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 由基金负责拨捐巨额善款, 资助各项有意义的公益慈善计划, 惠泽香港社会。于2003-2004年度, 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共拨捐9亿7千5百万港元予135项慈善公益计划, 该慈善信托基金于近十年平均每年拨款接近1亿港元作慈善用途, 投诉人亦因而成为香港最大慈善公益资助机构。

多年来, 投诉人的捐款照顾到民生和社会需要, 主要分为四方面即康体文化、教育培训、社会服务及医药卫生。投诉人于各大专院校设立的的奖学金及其香港赛马会助学基金, 更为莘莘学子带来宝贵的学习及进修机会。从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于2001年5月29日发出的新闻稿可见(见附件9), 投诉人乃香港高等教育界的最大捐款机构, 多年来资助各高等院校校园建设工程金额庞大, 当中以投诉人的中文宿写“赛马会”或其英文宿写“Jockey Club”命名的各大院校建筑物为数不少, 全港各高等学府的师生均因而投诉人的名称及标志耳熟能详。

除此之外, 以投诉人的英文名称“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或其英文宿写“Jockey Club”命名的公共设施遍布全港, 例如有医院、学校、泳池、渡假村、老人院、体育馆、展览厅、研究中心等等, 让普罗大众(尤其是非投注者)均可以看到投诉人的名称及标志, 从而增加对投诉人的认识。投诉人投诉书附件10为投诉人2003/2004年度马季年报, 清楚阐述了投诉人的博彩活动、财务状况及慈善事务。

近日, 投诉人及香港奥委会均极力争取2008年奥运马术比赛项目在香港举行, 希望藉此提高本地市民对马术的兴趣及提升香港马术的水平。倘若香港成功协办马术赛事, 投诉人打算斥资9亿元改建检疫设施及兴建比赛场地, 这将令投诉人日后有条件举办更多国际级大赛, 使香港成为国际赛马中心。有关的网上媒体报导打印本附于投诉人投诉书之附件11。

综上所述，投诉人透过对博彩活动的多方面宣传及对公益慈善活动的大力支持，投诉人已经为其英文名称"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Jockey Club"及其缩写"HKJC"建立起应受保护的声誉，无论赛马观众、投注人士、奖券投注者、投诉人会员、慈善机构、公益团体、香港政府，以至全港市民也将其"HKJC"商标及其英文名称"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及/或"Jockey Club"与投诉人独家相联系。

本投诉是基于投诉人全资 拥有的附属公司HKJC (IP) Limited所拥有于香港(中国)第16, 41, 42及43类别所取得的“HKJC”商标注册及投诉人于普通法下就"HKJC"标志所拥有的权利。有关商标注册证明书副本随附于本投诉书之附件2。HKJC (IP) Limited亦已就包含“HKJC”的"HKJC Football"此商标于香港多个类别不同货品及服务中申请注册。有关"HKJC Football"此商标的注册及申请数据副本随附于本投诉书之附件3。上述所有已申请或已注册商标均已被投诉人及其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唯一地做用于其产品及服务上。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于2004年9月14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名称hongkongjc.net。争议域名名称的注册人是a, 其全名、法律地位、注册地及主要营业地不详。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主张对争议域名名称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商标或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认为只要把争议域名名称与投诉人的"HKJC"商标比较，即可清楚得悉争议域名名称"hongkongjc.net"与该商标极为相似。特别是"HK"向来被世界各地广泛地接纳香港的英文名称"Hong Kong"的缩写。根据Play Network, Inc. v Play Industries NAF Case No. FA94232一案，于一个文字商标中加上或删除单一字母或数字作为域名名称，该域名名称将仍然被视为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照此类推，单单以英文字母 "HK"代替"Hong Kong"用于域名名称上，该域名名称理应被视为与"HKJC"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因为公众会很容易被混淆而误当争议域名名称是投诉人已注册及用作其官方网站网址 的"hkjc.com"，"hkjockeyclub.com" 或 "hongkongjockeyclub.com"的对等域名名称。

投诉人认为在早前一个有关类似域名名称"hongkongjc.com"的争议中，上述理据已被三人的专家小组一致接纳，并裁定该域名名称与"HKJC"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有关"hongkongjc.com"域名名称争议判决随附于投诉人投诉书之附件12。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名称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取得"hkjc.com"，"hkjockeyclub.com" 或 "hongkongjockeyclub.com"的域名名称注册。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将近似投诉人域名名称的争议域名名称抢先注册。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该域名名称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是：

(1) 被投诉人的"hongkongjc.net"网址现时为一个有关香港六合彩的网页。被投诉人自称是为投诉人的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名为香港赛马会六合彩总公司，同时亦是香港奖券管理局唯一指定授权六合彩合法经营者。事实上，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且与投诉人毫无关系，而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名称。投诉人旗下只有香港马会奖券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六合彩博彩业务及香港马会足球博彩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足球博彩活动。除此之外，投诉人并无其它附属 公司负责经营其任何博彩活动。

(2) 被投诉人设于争议域名名称的网页中所有有关投诉人的若干标志及图片均是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复制、抄袭或擅自挪用投诉人网页中的相关内容。将被投诉人的网页首页与投诉人官方网站有关"博彩娱乐"的网页作比较，不难发觉被投诉人的网页设计明显是模仿或抄袭投诉人网页的整个网页设计及视觉效果。被投诉人的网站主页打印附于投诉人投诉书之附件13, 投诉人的相关网页打印本附于投诉人投诉书之附件14。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复制及抄袭投诉人的标志、图片及网页内容侵犯了投诉人有关的版权，并足以构成普通法下所不容的影射行为。

(3) 根据Whois数据库数据所示，争议域名名称并非被投诉人的个人或公司名称。被投诉人因此并不是以争议域名名称作为其惯用称号，而且被投诉人并无合理理由声称拥有任何其可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名称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还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名称之行为是具有恶意。这是基于下列原因：

(1) 从Whois数据库数据所示，被投诉人于域名名称注册时并无使用其真实名称及联络地址，蓄意掩饰其真正身

份并提供虚假联络数据。此举不但违反了有关服务协议， 亦应根据Telstra Corp Lt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一案被裁定为恶意注册的证据。

(2) 投诉人认为，在投诉人多年来积极宣传各种的博彩娱乐活动而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后，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名称注册实乃先下手为强的做法，其注册的唯一目的是蓄意阻挠投诉人在一相应的域名名称上反映其标记及各项服务，严重影响投诉人使用"HKJC"商标的合法权利。

(3) 被投诉人抄袭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侵犯了投诉人的版权及作出了不合法的影射行为。投诉人更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模仿投诉人的网页设计，假冒香港赛马会的名义或以影射之方式招揽会员，藉以吸引浏览人士(特别是中国境内网民)就所谓香港六合彩奖券进行投注，意图藉投诉人的声誉及其专有博彩经营权进行欺诈性质的非法行为，从而牟取暴利。

再者，被投诉人更于网站内标榜其乃真正的香港赛马会六合彩的合法网站，声称浏览人士可从"hongkongjc.net"中的"hongkongjc"这具有代表性的名字辨别真伪，显然希望借着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名称假冒香港赛马会之名欺骗浏览人士，进一步证明其真正意图是蓄意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博彩投注活动及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令人误以为被投诉人已获投诉人委任或授权在香港以外地区经营香港六合彩奖券或其它香港博彩活动。有关被投诉人的相关网页打印本随附于投诉人投诉书之附件16。

(4) 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于2005年2月7日按照于Whois数据库所示被投诉人之联络人电子邮箱地址及传真号码，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向被投诉人发出一函件，知会被投诉人并向其说明将该域名名称注册已经侵犯投诉人的权利，但经多番尝试仍未能成功发出传真(只能以电件方式把函件发出)。可惜，由于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于限期后仍未收到被投诉人的回应，遂于2004年2月22日再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向被投诉人发出催促函，同样地只能以电件方式把函件发出。上述函件副本随附作为附件17。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于收到上述函件后仍然没有停止其非法网站的运作，并继续进行其欺诈性的行为，此举理应被视为恶意使用的有力证明。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名称应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并没有就争议域名名称提出任何主张或争理论据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就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投诉人的举证是基于投诉人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HKJC (IP) Limited所拥有于香港(中国)第16, 41, 42及43类别所取得的"HKJC"商标注册及投诉人于普通法下就"HKJC"标志所拥有的权利。在审阅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材料，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判定投诉人于普通法下，对"HKJC"享有权利。同时，专家组认为要符合这条的要求，投诉人不一定拥有"HKJC"的商标注册，这观点可从案例ISL Marketing AG, and the Union des Associations Europennes de Football v. The European Unique Resources Organisation 2000 B.V., WIPO Case No. D2000-0230 和 County Bookshops Limited v. Guy Loveday, Case No. D2000-0655引证。无论如何，专家组认为，透过其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的注册，亦能符合享有权利的要求。

投诉人的理据把争议域名名称与投诉人的"HKJC"商标比较，认为争议域名名称"hongkongjc.net"与该商标极为相似，特别是"HK"向来被世界各地广泛地接纳香港的英文名称"Hong Kong"的缩写。根据Play Network, Inc. v Play Industries NAF Case No. FA94232一案，于一个文字商标中加上或删除单一字母或数字作为域名名称，该域名名称将仍然被视为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此理据成立，因此以英文字母 "HK"代替"Hong Kong"用于域名名称上，该域名名称应被视为与"HKJC"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因为公众会很容易被混淆而误当争议域名名称是投诉人已注册及用作其官方网站网址的"hkjc.com"，"hkjockeyclub.com"或"hongkongjockeyclub.com"的对等域名名称。早前一个有关类似域名名称"hongkongjc.com"的争议中，上述理据已被三人的专家小组一致接纳，并裁定该域名名称与"HKJC"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争议域名名称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从投诉书和所有附上的文件显示，被投诉人的"hongkongjc.net"网址现时为一个有关香港六合彩的网页。被投诉人自称是为投诉人的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名为香港赛马会六合彩总公司，同时亦是香港奖券管理局唯一指定授权六合彩合法经营者。事实上，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且与投诉人毫无关系，而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名称，与此同时，被投诉人亦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与投诉人或商标权人之间存在任何

业务上或有关争议域名之间的联系。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名称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Bad Faith

《解决办法》第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名称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名称：

- 该情形表明，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
-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为，

被投诉人抄袭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侵犯了投诉人的版权及作出了不合法的影射行为。被投诉人恶意模仿投诉人的网页设计，并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假冒香港赛马会的名义或以影射之方式招揽会员，藉以吸引浏览人士就所谓香港六合彩奖券进行投注，意图藉投诉人的声誉及以误导性的域名进行欺诈性质的非法行为，从而牟取利益。

被投诉人于网站内标榜其乃真正的香港赛马会六合彩的合法网站，声称浏览人士可从"hongkongjc.net"中的"hongkongjc"这具有误导性的名字辨别真伪，显然希望藉着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名称假冒香港赛马会之名欺骗浏览人士，进一步证明其真正意图是蓄意藉投诉人的声誉，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令人误以为被投诉人已获投诉人委任或授权在香港以外地区经营香港六合彩奖券或其它香港博彩活动，从而牟取利益。

还有被投诉人于域名名称注册时并无使用其真实名称及联络地址，蓄意掩饰其真正身份并提供虚假联络数据，此举不但违反了有关服务协议，背后意图实在令人怀疑。另外，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任何答辩，即没有就其注册争议域名行为进行任何辩解。这些事实也从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为了善意使用，而是妄图获取不当利益。

综合以上所述情况，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名称只是作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名称的注册及使用均具有恶意。

Status

www.hongkongjc.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1)争议域名名称hongkongjc.net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商标权的“HKJC”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名称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和(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名称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据此，专家组裁定域名名称hongkongjc.net予以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首席专家：张子恒 (Arthur Che-hang Chang)

专家：高卢麟 (Lulin Gao)

专家：吴能明 (Anthony Wu)

2005年7月18日于香港

[Back](#)

[Print](#)